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再字第18號

再審聲請人　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其燈

再審相對人　林務局南投林管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指定管轄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本院110年度聲字第4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於裁定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 條準用同法第500 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0 年度聲再字第4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0年3月26日作成，再審聲請人於同年4月8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有聲請再審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是本件再審之聲請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再審聲請人前就南投地院110年度簡上字第5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向本院聲請指定管轄，經本院以原確定裁定駁回其聲請在案，再審聲請人雖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然其本案訴訟業南投地院於民國110年4月8日判決駁回其上訴，且因不得上訴而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民事判決附卷可稽。準此，本案訴訟既已確定，再審聲請人自無再聲請指定管轄之必要。是再審聲請人本件聲請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恒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